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昇民

甘培忠

卢闯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